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21〕48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1年普通国省道项目省补助追加计划的通知

汕头、韶关、河源、惠州、江门、阳江、湛江、肇庆、清远、揭阳市交通运输局、公路事务中心，省公路事务中心：

为加快推进普通国省道建设，确保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继续扩大交通有效投资，经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，现将2021年普通国省道项目省投资补助追加计划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2021年普通国省道项目省投资补助追加计划总规模15.04亿元，用于安排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项目，

具体项目明细计划详见附件。

二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，确保在年底前完成支出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，按规定办理用款手续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1年普通国省道改造项目省投资补助追加计划表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8月19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9 日印发
